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希克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李芹根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任命毛起鵬爲駐哥斯大黎加國大使館參事，岳崙爲駐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大使館參事。此令。  
 以孫邦華權理駐巴拉圭國大使館公使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戴新泉呈請辭職，科員陳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伯倫、李炎、魯毓華、沈仁標、周成竹、方廷榴、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八號

第壹貳捌號

潘君密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棟爲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胡和康爲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丁宏志爲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卞壽昌爲駐土耳其國大使館主事，張德同爲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許鼎爲駐馬拉加西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潘明志爲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彭中原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歐陽璜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蘇秉照爲駐聖保羅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張詠以駐大阪總領事館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以莊傳照試用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視察沈式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端以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

總務組組長張瑞芝，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王舉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瑞芝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王舉才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秘書韓宗湘，編審周郁文業經核定退休，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葛心德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呂績忱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紫才為審計部核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七日

銓敘部參事王學善、馮信孚、秘書羅篁、司長李伯豪、視察李華民、李廣訓、專員葉健卿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華民、李廣訓為銓敘部參事，李伯豪為秘書，羅篁、馮信孚為司長，王學善、葉健卿為視察。此令。

審計部總務處處長齊憲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陳仰陞以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秘書薄厚、專員黃福濤、科員程環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薄厚為銓敘部科長，黃福濤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程環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拾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四九六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陳吳紡因租售國有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拾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四九六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陳吳紡因租售國有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拾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四九五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藍和尚因承租公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拾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二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四九五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藍和尚因承租公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捌拾捌號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告 藍和尚 住台灣省台南市友愛三巷一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政府

右原告因承租公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所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南市西門段五小段四三、四四、四五及五一等地號中間圍有  
未登錄地一筆，計面積○。○九二甲，業外人趙崇基於民國四十三年  
向被告官署申請租用。正核辦間，原告亦於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及三月二十三日，先後以該地為伊屋後門之通路，極為需要，向被告  
官署陳情，請求准予分別放租一部分。被告官署以此地是否放租，及  
應租與何人，專案呈報台灣省政府核示。旋准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9、  
8、5、財產字第四八八八七號函覆應出租與趙崇基。乃以49、8、  
22、南市財字第三三二五○號轉為通知。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  
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奉財政部決定理由欄，不外以「行政官署處理國  
家財產，與私人間契約行為，並無異致，舉凡類此爭執，皆屬私權  
訴訟行為，依法應向司法機關訴訟解決，不得逕求行政官署以為救  
濟，」為駁回之依據。第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  
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為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  
所明定。原告據此提起訴願，自無不合。又查原訴願決定官署所作決  
定放租與關係人趙崇基之公有土地，為坐落台南市西門段五小段四  
三、四四、四五、及五一等號中間未登錄地。該地與原告等私有房地  
相比連，屬於原告後門之通行權，實際需要。被告官署竟不顧損害人  
民權益，事實顯著，尤無待言。至該公地僅為一小部分，約四分之  
一，接近趙崇基私有地。且趙崇基私有土地甚多，並無缺乏之可言，  
亦無實際需要之情形，有附圖在案可稽。被告官署不依台灣省公有土  
地放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公有地應租與需要人民之趣旨，而調查事  
實，遽予採信趙崇基一面需要之詞。復以系爭公地為趙崇基在日據時  
代，購買日產房地附帶之庭院，使用迄今，係自欺欺人，不審其何所  
依據。並指摘原告無通行之必要，為不利原告之主張。皆係為呈報省  
府，故意曲解事實所致。而省府誤以其所呈為真實，從中袒護，所作  
決定，將系爭公地全部出租與趙崇基，損害原告權利至巨且深。似此  
被告官署處理公地放租不僅顯屬處分不當，且有違反上開放租辦法第  
十五條之真意。請求將原訴願決定官署所決定放租公有土地，予以判

決撤銷，更為適法之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市西門段五小段四四、四三、四五、及五  
一等地號中間廢道路園有未登錄地一筆，面積〇・〇〇九二甲，原為  
道路，惟早於光復前開闢現今之友愛街後，已失通路效用。光復後民  
國四十三年，據購買並使用毗連本案土地之園有特種房屋人趙崇基申  
請租用。正核辦間，原告等五人於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  
三日，前後向本府及市議會陳情，以如無必要保留為防火路，請准予  
分別放租與該地鄰接居民等情前來。本府因本案園有未登錄地，是否  
放租，又應放租何人之核定權在省府。乃以(49)7、2、南市財字  
第一五〇三九號呈，將詳情專案呈報。嗣准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9)  
8、5財產字第四八八八七號函核復，略以「本案公地既在趙崇基所  
有日據時期建築之圍牆內，並經貴府查明該地非都市計劃預定地，又  
不妨礙交通水利亦無保留作防火路，可先行辦理地籍測量登錄，並  
自光復時起，征收使用費後，出租與趙崇基，仍將租賃契約送廳備  
查，」等由。旋以本府(49)8、22南市財字第三三二五號通知，轉  
達各當事人，並分令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登錄手續。現尚未與趙  
崇基訂定租賃契約。再該地係屬國有，經本府(50)4、10南市地字  
第〇八八八三號函列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南區辦事處台南  
業務所接辦。並經本府(50)8、9南市財字第二四八四三號函請該  
所依法辦理在案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原為藍和尚、顏邱秀英、蔣杉、陳李治、蔡連成等五人，而  
由顏邱秀英等四人選定藍和尚為全體提起行政訴訟。核與行政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應  
先說明。次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  
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  
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曾經本院四十五年  
判字第八十二號著有判例。本件被告官署將坐落台南市西門段五小段  
四三、四四、四五、及五一等地號中間園有未登錄地一筆，面積〇・

〇〇九二甲，出租與案外人趙崇基，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此觀於台  
灣省政府財政廳(49)8、5財產字第四八八七號函，所載出租與  
趙崇基後，仍將租賃契約送廳備查之詞句，更為明瞭。并非本於行政  
上職權對於人民所為單方之行政處分。今原告以該地為伊屋後門之通  
路，出而爭執，請求准予分租一部分。依照上開判例，自應提起民事  
訴訟，以求解決，顯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  
均基此論據，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之規定，遞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  
願，洵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捌拾玖號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 告 陳吳紡 住台灣省基隆市中正三路成功巷一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右原告因租售國有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八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前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現改為被告官署之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將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十一號園有特種房屋一棟內之前進部分，  
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間，售與陳奇石為業。其後進部分，於民國四  
十二年六月間，租與陳榮木使用。原告以該屋全部，係其亡夫陳文玉  
生前所承租，對於該部是項處分，認為違法。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  
願，經予決定駁回後，分向財政部及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迨財政部再  
訴願決定已確定，又以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告官署侵奪原告理應繼承之公產租賃權，及附屬瓦斯水電等設備財產，未經原印鑑退租，即將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十一號國有房屋，於承租人陳文玉即原告之夫死亡後，分別租售他人，（出售部分，價款頗廉）實屬無理。又利用未成年偽子，繼承過戶，排斥尊親，以妨害合法繼承，而無端增加除戶戶籍，造成一戶，兩樣證明，更屬毫無理由。不但損害人民權利，抑且損失公庫收入，及政府威信。是以本案絕非私權之爭執。為維護反掠奪之善良風俗，及愛惜公產，避免賤售，暨糾正戶籍之恣意變遷，懇請將此顯與法律抵觸之行政行為撤銷，判准原告繼承承租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抄件兩份，內政部訴願決定經過參考文件四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一號，原屬國有特種房屋一棟，計分前後兩進，前進為陳文玉承租，後進為陳榮木承租，均訂有租賃契約。前進部分，承租人陳文玉於四十年二月亡故後，當時現住人梁劍非於四十一年四月檢具陳文玉與前台北市政府簽訂之日產房屋租賃契約，及其本人居住該屋之戶籍謄本，向前管理機關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申辦過戶承購。旋該處結束，業務移交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接管。梁劍非復於全年十一月向該部申請改以其子陳奇石名義承購。經該部覆核原案卷，及查驗戶籍謄本、原租約等件，與國有特種房屋之出租、售以現住人為對象之處理章程符合。乃准由陳奇石於四十一年二月，（應為十二月）繳納過戶教育建設捐，及價款辦理過戶承購事宜，發給土房售字第四五九號產權轉移證明書。另後進房屋承租人陳榮木，前因給付租金事件，與該部涉訟，至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台北地方法院成立和解，雙方同意由參加訴訟人（即現住人）陳奇石清繳欠租，辦理過戶承租，經於本年一月簽訂租賃契約結案。（二）本案房屋陳奇石係以設立戶籍之現住人資格，繳納過戶教育建設捐，辦理過戶承購，并非以陳文玉之繼承人身份繼承承購權。前公產代管部準此章則處理，實無違誤。（三）公產房屋租售事件，仍屬私權範圍。況本案之處理，迄已八年有餘。原告曾於四十八年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審定駁回。嗣於四十九年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復經財政部審定再訴願駁回。該再訴願決定，

係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送達原告收受。迄今已十個月，始行提起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期限，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理由

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此為本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十二號判例所明示。本件前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現改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即被告官署）將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十一號國有特種房屋一棟之前進部分，出售與梁劍非（係陳鵬之妻）之子陳奇石為業，後進部分，租與陳榮木使用，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而原告以該屋全部係其亡夫陳文玉生前所承租，出而爭執，并主張應由其承購或承租。依照上開判例，自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即不得提起訴願。乃原告謂台北市城中區區公所湮滅梁劍非遷入陳文玉戶內日期之戶籍記載，及變遷陳榮木為陳文玉之子寄籍登記，侵奪原告應繼承陳文玉之公產租賃權，懇請撤銷與法律抵觸之行政行為云云。然此不過原告就其請求標的所持之一種理由。不得以此遂認為非私權關係之爭執事件，且原告所謂湮滅戶籍記載，及變遷寄籍登記，皆係台北市城中區區公所所職掌，與被告官署無關。乃對被告官署主張撤銷該戶籍，其對象亦復有誤。再原告於接受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後，曾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并經全部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予以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有該決定附卷可考。而原告以同一事件，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於法尤為不合。從而台灣省政府暨內政部依照上開判例之旨趣，及訴願法第七條前段，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洵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八日  
（五〇）台財公發第〇八二二六號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到期本息經付機構與

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十次本金及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一次本金及第五期息金依照各

該債條例之規定均應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本息金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左

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3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4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5 台灣銀行公庫部及各地分行

6 台灣土地銀行債券部及竹東、岡山、石門、南港分行

7 台灣省合作金庫代管部及員林支庫

8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及羅東、中壢、東港、恆春分行

9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及潮州、虎尾分行

10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旗山、東勢分行

11 華僑商業銀行總行

12 台灣郵政管理局所屬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埔里、

北港、新店、木柵、楊梅、湖口、枋寮、蘇澳、斗南、二水、

竹南、大甲、龍潭、佳里、溪州、鶯歌、大林、麻豆、水裡、

竹山、二林、后里、北斗、西螺、田中、頭份、潭子、玉里、

溪湖、鹽水、南庄、後龍、大溪、小港、大園、光復、雙溪、

瑞芳、新埔、玉井、內埔、鳳林、頭城、金瓜石、汐止、大

湖、布袋、關山、成功、公館、金山、三峽、竹北、民雄、九

曲堂、三星、礁溪、銅鑼、里港、梅山、魚池、瑞穗、社頭、

名間、美濃、池上、六龜、富里、卓蘭、崙背、中埔、關廟、

永靖、古坑、林邊、後壁、南州、新港、蒜頭、萬丹、新屋、

五城、鹿港、千溪、三義、大武、集集、車城、佳冬、國姓、

竹塘、永和、松山、三重、南靖郵局。

部 長 嚴家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原居	職業	取得		關係	人核						
						原籍	稱姓								
林瀧子 (安部夕キ)	女	四十四歲 (生日十二月二十)	日本	日市鶴一之	無	為中國人	林益謙	妻	台省灣台	商上同	外取台	六二第字號八〇	二月十年十五	日	考
黃澄玉 (長沼澄子)	女	三十九歲 (生日三月十一)	日本	日市鹿丸	無	為中國人	黃奕華	妻	台省灣台	商上同	外取台	六二第字號九〇	二月十年十五	日	考
楊東生 (武內漢英)	男	九十歲 (生日九月五)	日本	日市西區	無	為中國人	楊岳輝	父	台省灣台	商上同	外取台	六二第字號〇一	二月十年十五	日	考